

(七) 依法到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

五、城乡规划、住建、消防、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本着简便高效的原则，依法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有关审批工作。

政务服务中心专设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窗口，实行一窗式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六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后续管理，确保电梯的运行安全。

七、本意见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〔2017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19日

（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zwgk.jieyang.gov.cn/OpenInfoView.action?theID=132523>）